

原告 廖麗華

被告 廖宏儒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億243萬1637元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2萬9288元，逾期未補繳，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遺產分割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規定參照）。而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各共同共有人對於共同共有物無應有部分可言，共同共有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回復共有物時，因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故就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17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將被繼承人曾珍香所遺如附表1所示遺產中之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以民國104年4月15日為原因發生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於106年8月7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二）被告應將被繼承人曾珍香所遺如附表2所示遺產中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下合稱系爭建物），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三）被告應將被繼承人曾珍香所遺如附表3所示遺產中之動產（下合稱系爭動

01 產)，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
02 告前開第1項至第3項之聲明均係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
03 自應以附表1、2所示系爭土地、建物之總價及附表3之動產
04 之總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而聲明第1、2項如附表1、2所
05 示系爭土地及建物之價額，依系爭土地之114年度1月公告土
06 地現值及系爭建物之114年度課稅現值計算，故原告訴之聲
07 明第1項、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
08 億25萬2560元、42萬560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1、2所示），
09 並有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系爭建物之臺中
10 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再加
11 計其訴之聲明第3項系爭動產之總額175萬3477元，是依上開
12 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億243萬1637元，應徵第一
13 審裁判費92萬928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14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15 回其訴，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
2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高偉庭

24 附表1：被繼承人曾珍香所遺土地部分（幣別：新臺幣）
25

編號	地號	面積 (m ²)	114年度1月公告土地現值	權利範圍	核定價額 (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188m ²	9萬7124元	全部	1825萬9312元 (計算式：188×97124=00000 000)
2	臺中市○○區○○ 段000000地號	1m ²	5萬300元	全部	5萬300元 (計算式：1×50300=50300)
3	臺中市○○區○○ 段0000000地號	29m ²	5萬300元	全部	145萬8700元

					(計算式：29×50300=000000)
4	臺中市○○區○○ 段00000地號	493m ²	5萬300元	全部	2479萬7900元 (計算式：493×50300=0000000)
5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重劃 前陳平段23、23-2 地號)	1521.55m ²	19萬8000元	7024/100000	2116萬987元 (計算式：1521.55×198000×7024/100000=00000000)
6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52m ²	3萬8200元	37/400	18萬3742元 (計算式：52×38200×37/400=183742)
7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1242m ²	2萬2100元	37/400	253萬8959元 (計算式：1242×22100×37/400=0000000)
8	臺中市○○區○○ 段000000地號	22m ²	2萬2100元	37/400	4萬4974元 (計算式：22×22100×37/400=44974)
9	臺中市○○區○○ 段000000地號	146m ²	2萬2100元	37/400	29萬8461元 (計算式：146×22100×37/400=298461)
10	臺中市○○區○○ 段000000地號	193m ²	2萬2100元	37/400	39萬4540元 (計算式：193×22100×37/400=394540)
11	臺中市○○區○○ 段000000地號	9m ²	2萬2100元	37/400	1萬8398元 (計算式：9×22100×37/400=18398)
12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4848m ²	2萬4455元	37/400	1096萬6600元 (計算式：4848×24455×37/400=00000000)
13	臺中市○○區○○ 段000000地號	1887m ²	2萬2100元	37/400	385萬7500元 (計算式：1887×22100×37/400=0000000)
14	臺中市○○區○○ 段000000地號	1132m ²	2萬2100元	37/400	231萬4091元 (計算式：1132×22100×37/400=0000000)
15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1370m ²	2萬2100元	37/400	280萬623元 (計算式：1370×22100×37/400=0000000)

(續上頁)

01

16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988m ²	2萬2100元	37/400	201萬9719元 (計算式：988×22100×37/400 =0000000)
17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209m ²	2萬2100元	37/400	42萬7248元 (計算式：209×22100×37/400 =427248)
18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13m ²	2萬2100元	37/400	2萬6575元 (計算式：13×22100×37/400 =26575)
19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2306m ²	2萬8218元	37/400	601萬9040元 (計算式：2306×28218×37/400 =0000000)
20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623m ²	2萬2100元	37/400	127萬3568元 (計算式：623×22100×37/400 =0000000)
21	臺中市○○區○○ 段000000地號	159m ²	2萬2100元	37/400	32萬5036元 (計算式：159×22100×37/400 =325036)
22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301m ²	2萬2100元	37/400	61萬5319元 (計算式：301×22100×37/400 =615319)
23	臺中市○○區○○ 段000000地號	195m ²	2萬2100元	37/400	39萬8629元 (計算式：195×22100×37/400 =398629)
24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2.11m ²	3萬9900元	1/36	2339元 (計算式：2.11×39900×1/36 =2339)
				小計	1億25萬2560元

02

附表2：被繼承人曾珍香所遺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部分（幣別：新臺幣）

03

04

編號	門牌號碼	權利範圍	114年度建物課稅現值
1	臺中市○○區○○路000號	全部	25萬1400元
2	臺中市○○區○○路000號	全部	12萬5400元
3	臺中市○○區○○路00巷000號	全部	1萬5000元
4	臺中市○○區○○路00巷0號	全部	500元
5	臺中市○○區○○路00巷0號	全部	3萬3300元

(續上頁)

01

		小計	42萬5600元
--	--	----	----------

02

附表3：被繼承人曾珍香所遺動產部分（幣別：新臺幣）

03

編號	名稱	金額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太原分行-活期存款	3萬6597元
2	台中市台中地區農會北屯辦事處-活期存款	5萬9930元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元(1股)
4	重病期間提領租金及臺中市農會存款	164萬9944元
5	應領老農津貼	7000元
	小計	175萬3477元

